

公民保险丛书

涉外保险

·戴甲生 吴军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公民保险丛书

涉外保险

戴申生 吴军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公民保险丛书

涉外保险

戴申生 吴军 编著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64

印张/5.625 字数/149 千

版本/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
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792-6/F·76

定价: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大千世界,风云变幻,天灾人祸不依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无风险,无保险”,于是保险应运而生。为了帮助广大社会公众更快、更好地了解保险原理、保险险种、保险法律诸方面的知识,加强风险和保险意识,我们向大家奉献这套保险丛书。

这套保险丛书与以往的保险专业书籍不同。它是专为保险业以外的社会公众提供的一套融常识、资料、实务为一体的普及性读物。它立足社会、面向公众,用通俗易懂的文字、简明浅显的解说,从理论上诠释保险的概念、功能和原则,从实务上介绍保险的主要险种、险别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投保和索赔的要求和程序;从法律上阐述保险合同的特征、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以及争议的处理等。无论您是驰骋商海的企业家,还是操持家政的一家之主,都可以在这套丛书中找到应付不

测风云、转移风险、避免损失的最可靠之保障。积极的人生应与保险同行。有风险，买保险，是现代经济社会有识之士的明智之举。

本丛书由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涉外保险、社会保险、投保与索赔等六个分册组成，本书是其中的一个分册。各分册既有联系，又独立成书，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相信读者一定能从这套丛书中获得我们为您设计的最佳投保方案。

编著者

199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涉外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涉外保险概念.....	2
第二节 涉外保险原则.....	5
第三节 涉外保险特征	21
第四节 涉外保险种类	27
第二章 涉外保险险种(一)——水险	31
第一节 涉外船舶保险	35
第二节 涉外货物运输保险	90
第三节 涉外石油(气)开发保险.....	134
第三章 涉外保险险种(二)——非水险	166
第一节 涉外财产保险.....	167
第二节 涉外工程保险.....	203
第三节 涉外运输保险.....	226
第四节 涉外责任保险.....	248
第五节 涉外信用、保证保险	272

第六节 涉外人身保险.....	284
第四章 涉外保险实务.....	296
第一节 为您设计.....	296
第二节 投保指南.....	317
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	326
第四节 争议处理.....	333

第一章 涉外保险概述

我们生活在日新月异、瞬息万变的现代化社会。现代化的交通工具,把人与人的空间距离拉近。现代化的通讯设施,把人与人的时间差别缩短。国门洞开,八面风来,当今年代机遇与挑战并存,成功与风险同在。有风险,买保险,已成为现代商品经济社会之共识。

什么是“保险”?尽管在当今发达国家,保险已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但在十几年前的中国,国人对保险的了解或是一片盲区,或是一知半解。改革开放带来了保险业的复苏和繁荣。

令人可喜的是中国人的保险意识经过量的积累,已经产生了质的飞跃。社会公众已从过去的被动型转变为主动型,这是因为人们已从一次次灾害事故中感悟到,保险是转移风险的最佳手段。所以说,保险就是保险人通过与投保人签订合同,收

取保险费,建立专项基金对特定灾害事故损失或需求提供经济保障的互助共济方式。

什么是“涉外保险”?显而易见,它是保险的一个支系统。在中国保险史上,它比国内保险起点要早,时间要长。从业务的运作上,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第一节 涉外保险概念

涉外保险又称“国际保险”、“国外保险”。保险业中的行话又叫“外保”。顾名思义,涉外保险就是具有涉外因素的保险业务。这些涉外因素主要是:

一、主体涉外

保险双方当事人是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我国,保险人主要是中资保险公司。所谓主体涉外,即指投保人涉外。投保人既有可能是外国法人或自然人,也有可能是工作性质涉外的中国法人或自然人,如“三资”企业或其雇员,或从事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的外贸公司和外运公司。他们都可以成为涉外保险中投保人一方,作为该保险关系的当事人。在实务中,如涉外饭店的财产保险、机器损坏

保险、利润损失保险、雇主责任保险、雇员忠诚保险等；远洋运输公司的船舶保险；外贸公司等的大海货物运输保险等，都属于涉外保险。

二、客体涉外

保险合同的客体是保险标的的保险利益。根据保险原理，投保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即：必须具有法律上认可的经济上的利害关系。在涉外保险关系中，仅仅主体涉外并不等于所投保的险种都是涉外保险，还必须客体涉外。假如保险人与某一外贸公司之间签订的办公用房或机动车等财产保险合同，虽然投保人一方主体也是涉外，但客体不具备涉外因素，仍属于国内保险业务范畴。只有当其与保险人办理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时，才可认作是涉外保险关系。“三资”企业则不同，虽也是中国法人，但其办公用房、机动车等财产保险仍属涉外保险。

三、币种涉外

在外汇管理改革之前，涉外保险的财务往来均以外币为计算单位，以外币计收保险费，并以外币支付保险赔款。涉外保险的保险费收入是我国

非贸易外汇的主要来源之一。外汇管理改革之后,币种涉外这一涉外因素的特征将逐步淡化。当然,在当前向人民币收付制度转换尚不成熟的一定过渡阶段,币种涉外仍是涉外保险的主要特征。

在我国,保险业务分为涉外保险和国内保险两部分。新中国成立不久,涉外保险在旧中国的“中国保险公司”办理的“运输兵险”、“船员兵险”、“船壳兵险”的基础上有了飞速的发展。1959年,除个别城市外,国内保险业务全部停办,但涉外保险仍在艰难中生存,始终在低谷徘徊。直到70年代才略有进展。改革开放后,涉外保险重新起步,再次腾飞,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目前,我国的涉外保险险种已由简单的20多种发展到100多种,能够提供国际上所通行的各个险种,业务结构也日趋合理,由单一水险逐步向水险、非水险适当比例上发展,满足了市场需求和客户的需要。1991年涉外保险保费收入为4.59亿美元,较1979年的9185万美元,增长了近5倍。诚然,涉外保险承担的风险也在与日俱增,1991年涉外保险的保险金额达1697亿美元,较1979年的214亿美元增

加了近6倍。这说明我国的涉外保险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历程,已经进入了一个全面、高速发展的历史时期。

在国际上,保险业务不是以地域划分的,而是以保险险种划分,使用统一条款。由于我国特殊的历史原因和具体国情,在保险实务中,不仅组织机构中有国内业务部、国外业务部之分,条款也有国内、涉外之别。如在机动车保险中,国内业务使用的是“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涉外业务使用的是“汽车保险条款”。两者不仅名称不一,而且内容有异。另外有些险种只限于涉外保险。如“雇员忠诚保险”。随着我国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国内的许多经济活动将更加适应和遵循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逐步与国际通行惯例接轨。有识之士推定,不久的将来,我国保险业务的“涉外保险”这一支系统将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将是统一的保险市场,统一的保险条款,统一的保险运作方式。

第二节 涉外保险原则

涉外保险的基本原则,也就是保险的基本原

则,是涉外保险双方当事人从事保险活动共同认可和遵守的原则。由于这些原则贯穿于投保、承保、索赔、理赔、追偿等各个环节,是国际保险市场普遍运用和长期实践的经验总结,因此了解和掌握这些基本原则,对于正确理解和从事涉外保险,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涉外保险原则包括保险利益原则、最大诚信原则、补偿原则(包括代位原则、分摊原则)和近因原则。现分述如下:

一、保险利益原则

什么是保险利益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11条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可见,保险利益原则是涉外保险中签订合同的基础,保险利益是构成保险关系的首要条件。

什么是保险利益?《保险法》第11条第3款规定:“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保险利益的构成要件有三。其一,保险利益必须是确定的,是可以实现的利益,包括现有利益和期待(预期)利益,同时保险金额是可

以用货币表现的确定金额；其二，保险利益必须是合法的，是法律上认可的、受到法律保护的利益。不法利益（如盗窃、非法占有、不当得利获得的利益）以及法律上不予承认或不予保护的利益，不构成保险利益；其三，保险利益必须是经济上的利益，或曰金钱上的利益。经济上的利益就是指可以用货币计算和估价的利益。保险人只对被保险人遭受的经济上的损失给予经济上的补偿，而不能弥补被保险人遭受的非经济损失（如政治利益的损失等）。

保险利益原则是对投保人一方的法律规范。这一原则的确立，对规范保险活动有着积极意义。首先可以避免赌博行为。赌博会诱使人们产生因侥幸而额外获利的心理，危害社会。保险利益原则则使被保险人不可能额外获利，因为保险是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受损后的损失，被保险人不会得到超过其损失的赔偿；其次可以防止道德危险。道德危险是专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为谋取保险赔款而制造的危险。保险利益原则可以消除产生道德危险的根源，因为该原则规定，保险事故的

发生,必须以被保险人遭受实际经济损失为前提条件,而且不论投保人投保的金额是多少,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都以不超过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为限;再次可以限制补偿额度。保险利益原则不仅可以从质上界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有无保险利益,而且还可以从量上确定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的多少。假如投保人以超额保险投保,但由于其对超过其实际遭受的损失的部分没有保险利益,因此保险人只能赔偿其实际损失。

由此可见,保险利益原则的实践意义在于:从质上看,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有效的必要条件;从量上看,保险利益是被保险人获得保险补偿的最高标准。在实务运作上还有具体要求,如在时间上,根据国际保险惯例,在财产保险中,投保人在投保时一般要求应当具有财产上的保险利益。但海上保险和某些商品的保险合同可以例外。但不论何种损失保险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保险合同无效。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被要求在投保时必须具有保险利益。《保险法》第52条对人身保险中投保人的

保险利益作了专门规定：“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一）本人；（二）配偶、子女、父母；（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此外还规定：“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与财产保险不同的是，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只要求订立保险合同时具有，而不要求保险事故发生时具有，这是各国保险立法的共同认可。

二、最大诚信原则

什么是最大诚信原则？最大诚信原则是指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对有关保险的事项都应遵守的不隐瞒、守信用的原则。诚信原则，是任何民事活动都应遵守的原则。《保险法》第4条亦有明确规定。保险是一种民事活动，涉外保险的诚信程度要严格于一般的民事活动，所以特别强调“最大诚信”。

从理论上讲，最大诚信原则适用于涉外保险法律关系中的双方当事人，但在以往的实务中，更多的是体现在对投保人的要求。对于保险人来说，

其表现出的最大诚信就是是否具有可靠的偿付能力。如果投保人交纳保险费,一旦发生保险事故,而保险人又无足够的偿付能力,这无疑构成对被保险人的欺诈。为防止保险人的这种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欺诈作为,各国保险业法对保险企业的开业、执业、停业等都作出了严格于一般企业的特殊的法律规定,以从法律上对保险人履行最大诚信原则提供保证。

最大诚信原则的主要内容是告知和保证。

(一)告知。

告知义务,广义上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的告知义务、保险期间保险标的危险增加被保险人的通知义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的通知义务以及如实说明保险标的受损情况的义务。狭义上只包括保险合同订立时或续保时的告知义务。《保险法》第16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第17条规定:“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